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楊雅雯

電話：02-77367874

電子信箱：e-j234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A09030000E\_1145500076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台灣省書畫教育協會辦理「114年度推動書法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講習」，請鼓勵轄屬學校(包含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)教師踴躍參加並惠允公假出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書法教學能力，增進書法教材編選與教學方式多元之呈現，落實書法教學課程之實施，爰辦理旨揭培訓講習。
- 二、本案各場次為期兩天，共16小時，辦理日期、地點及課程表詳見計畫，簡述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各地方政府推動書法教育小組成員。
- 2、辦理「113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整體計畫」學校書法教育教師。
- 3、有意願推廣書法教育教師。

(二)報名說明：

- 1、符合參加對象條件者，請於114年2月14日(星期五)起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

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) 登錄報名，全程參與者可獲16小時研習時數。

2、每場次上限60名，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截止。經錄取人員須全程參與研習課程，恕不接受臨時報名或旁聽；倘若無故未出席者，將於全教網進行未到登錄，請於報名前自行評估是否能全程參與。為使研習資源效益最大化，已錄取欲取消報名者，請於該場次辦理時間前兩週，通知協辦學校，俾利將餘額保留予候補者。

三、為嘉勉協辦學校之辛勞，於活動結束後，請本次承辦學校之地方政府，優予工作人員敘獎。

四、檢附旨揭講習計畫1份，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活動專線：0970-629321蘇金枝助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臺南市北區開元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